

收文編號：1080006099

議案編號：1080515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225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723 號之 1
19193
21152
21246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9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復貴處 105 年 0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14 號、106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95 號、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990 號、108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43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105年5月27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106年10月20日）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106年11月3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委員會分別於107年4月2日（星期一）舉行第9屆第5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0月22日（星期一）舉行第9屆第6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12月20日（星期四）舉行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及陳超明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委員提案修正及新增「工廠管理輔導法」說明如下：

1. 背景說明

為納管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於99年6月2日修正第33條、第34條，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及擬訂輔導方案，協助業者合法經營。後於103年1月22日再次修正，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長3年至104年6月2日，而輔導期間及有效期間則均順延3年至109年6月2日止。

2. 辦理情形

（1）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截至107年2月底，未登記工廠補辦申請合計11,440家，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有7,216家，其餘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原因包括：不屬於97年3月14日前既存之低污染工廠，申請後自行撤件，未投入環保、消防、水保或水利之改善，以及部分尚在改善中。

(2) 劃定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法化：

劃定特定地區經審查完成公告共計 186 區（都市土地有 32 區，非都市土地有 154 區），目前通過 7 區合法化，其餘 179 區因土地整合不易、為留設隔離綠帶及區內公共設施而需拆除既有廠房，以及特定農業區不易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因素，目前持續推動中。

3. 委員修法提案

(1) 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強制執法：105 年 3 月 31 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應強制拆除。

放寬適用對象：原僅受理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工廠，放寬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前既存工廠。

延長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原受理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 日，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延長輔導期限：原為 109 年 6 月 2 日，延長至 114 年 6 月 2 日，若政府未設置產業園區安置，則無展延次數限制。

(2) 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適用對象放寬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

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輔導期限延長至 119 年 6 月 2 日，若政府未設置產業園區安置或訂有合法化機制，則無展延次數限制。

對於臨時登記工廠擴大廠地廠房違規者，得予罰鍰、廢止臨時工廠登記。

(3) 王惠美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適用對象放寬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

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輔導期限延長至 119 年 6 月 2 日。

對於臨時登記工廠擴大廠地廠房違規者，得予罰鍰、廢止臨時工廠登記。

4. 本部修法立場

有關上開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修法提案，因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權責，故建請由本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審慎研擬修正草案內容，儘速報請行政院送大院審查，屆時可與委員提案併案審查。

5. 結語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涉及農地變更、土地管理、環境保護、未登記工廠就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合法等議題，有關委員提案，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權責，於本部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後，將儘速研提修正草案報送大院審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針對相關委員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如下：

1. 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涵養水源等多功能價值，實際產值超過 2 兆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需求，本會依據總統指示，並透過地方政府協助，已於 106 年 9 月公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從盤查結果顯示，農地面積並無內政部所提 93 萬公頃耕地，亦無農業統計年報所示 80 萬公頃農地，因為農地已被各種不同建物樣態占據，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剩 68 萬公頃，農地作非農業使用面積為 6.7 萬公頃，其中作為工廠者約 1.3 萬公頃，上開資訊已建置查詢圖台公開供外界瞭解，據以保護農地資源。
2. 為確保糧食安全並解決日益嚴重的農地占用問題，除了進行農地及農業資源盤查作業外，考量作為工廠使用者影響尤大，宜優先處理，故由行政院召集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組成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本方案係以「先止血、再療傷」方式，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以加強落實農地農用；另，針對 1.3 萬公頃農地上既有違規工廠部分，本會將配合經濟部持續研商整體規劃策略及可行處理方法。同時，考量既有群聚型違規工廠宜以整體規劃產業園區方式予以輔導，亦正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彰化水五金產業示範園區之作業。
3. 針對委員提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一案，因涉及公共設施、污染防治及應建構農工、灌排分離，不致互相干擾之產業空間發展環境，尚有諸多問題待討論，更急迫者係對於目前違規工廠態樣、群聚區域及農地嚴重汙染地區等資訊及其分布狀況做全盤掌握，以利整體規劃推動相關屬性之產業園區，並以農地變更為丁建之價差等計算方式，繳交生態補償金作為農地保護基金前提下，予以有條件合法。此一處理方向，不僅可銜接國土計畫法管制規定，以符合國土資源有序及永續發展，亦不會給予就地合法、政府毫無作為之社會觀感。對於清理整治完成之優質農業發展地區，本會則將集中施政資源投入，結合新農業方案之推動，透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以維護農地農用。
4. 綜上，有關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修法提案，本會贊同經濟部建議，建請大院同意由經濟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審慎研擬修正草案內容，儘速報請行政院送大院審查，屆時可與委員提案併案審查。

(三)委員林岱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修訂納管未登記工廠，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上開條文，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目前申請登記審查中約 1 萬 1 千餘家，政策成效已逐漸浮現，將能有效納管以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避免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污染之風險。
2. 唯台灣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存在已久，依據工商普查的統計資料，全國各地區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合法登記的工廠有 6 萬 1 千餘家，則其年產值推估約達 1 兆 2 千億，每家工廠的員工若以十人計算，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約 61 萬 1 千人，扣除已申請臨時登記之 1 萬 1 千餘家，則未納管之家數預估仍高達數萬家以上，若不能積極處理，則仍將成為管理黑數，難以控制其汙染、工安等危害。且現在時值經濟景氣欠佳的情況下，出口嚴重衰退，未登記工廠多僱用當地勞工，提供在地農村經濟，降低勞工失業，穩定社會衝擊，也是各縣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之一。若這些工廠因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而全面勒令停業，亦將衝擊縣市政府財政情況。
3. 另為符公平之理，業者應向地方政府繳交回饋金並專款專用使用於工廠管理輔導、環保或生態復育、土地污染防治、產業發展基金、相關違規稽查費用及開發產業園區等費用，爰一併建立法源。
4. 乃為體恤民間廠商長期以來之困境，透過法令合理納管，促使現在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以確保地方產業投資經營環境，保障基層勞工就業機會，避免迭生汙染農地事件及衍生相關社會問題，期能全面納管既有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爰將申請納管資格改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復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間點早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提送立法院之日期，而無未登記工廠利用本法修法過程投機違法搶建之疑慮，故比照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將申請資格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即報即拆。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5. 復為增進辦理效能及達成本法修訂目的，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期限之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申請時所繳交之回饋金支用。
6. 為兼顧農地管理及經濟發展目的，並賦予主管機關應同時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規劃安置未登記工廠之產業園區義務，另賦予主管機關針對擴大納管後仍未能合法之未登記工

廠之積極取締義務，期能藉由鼓勵及嚴查雙管併進的方式，徹底處理此一重大問題，爰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許淑華「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擴大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
2. 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增訂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
3. 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同時採每年展延，以促使業者及早合法化。
4. 臨時登記工廠多屬中小企業，其所需之設廠土地，主要以五百坪以下且售價合理，為使臨時登記工廠有能力有意願遷移至工業區，爰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倘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四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5. 因應各地方政府需要，明定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預算法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經費用途如執行工廠管理輔導相關工作；委任、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事項；未登記工廠稽查、檢舉獎勵事項；宣傳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工作。
6. 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

(五)委員王惠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因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為鼓勵上開日期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爰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資格，由現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行政院送立法院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改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2. 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賦予主管機關得要求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報或提供資料，及進廠調查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每年申請展延每年審查，以促使業者遵守本法規定與謀求及早合法化。另為顧及依第一項規定擴大納管後，始提出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比照前兩次修正精神給予緩衝期限五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4. 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可能因各地區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而有所差異，為落實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原則，爰增訂第六項，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復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七項。
5. 另為強化臨時登記工廠管理機制，原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等限制規定，增列為第三十四條之一。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108 年 4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提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修法要旨，另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經濟部部長沈榮津之說明如次：

（一）背景

1. 業者訴求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期限

為納管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3 條、第 34 條，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迄今核准臨時工廠登記 7,400 餘家，輔導特定地區業者土地合法化 9 區，成效有限。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將屆，業者希望繼續展延，並透過朝野立委提案。

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

107 年間計 3 次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修法版本，另定期繼續審查。

3. 行政院修法過程

行政院為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共召開 11 次跨部會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3645 次院會通過本部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法目標

1. 全面納管保護環境及農地

農地上既存工廠，估計約有 1.4 萬公頃，而該類農地經開闢為工廠後，恐難恢復供農業使用，不予納管，會對環境造成危害。如採徵收農地新闢產業園區容納未登記工廠，將犧牲更多農地，與保護農地政策有違。

2. 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

為全盤管理未登記工廠，將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讓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及用地計畫改建廠房，以保護環境，避免農地繼續被侵蝕，同時提升經濟，以達到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

(三) 修法原則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地方政府並應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經濟部核定。

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未登記工廠

(1) 中高污染工廠：輔導遷廠或轉型。

(2) 中大型群聚：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如彰化水五金），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區。

(3) 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

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向地方政府申請納管及繳納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給予 2 年改善期。

就地輔導：改善完成者或修法前已辦理的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在土地未合法前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特定工廠依現況使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產業別等等。

用地計畫：

I.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

II. 零星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

III. 零星位於都市地區者，則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別變更或通盤檢討。

3. 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要求其停工及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並將執行情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逕予停止供水供電。

(四) 增訂條文重點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第 28 條之 1 及之 2（地方政府要落實不准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並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經濟部核定）
 - (1) 前提要件：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
 - (2)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修法通過起 6 個月內，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清查、輔導遷廠、停止供水電及定期稽核等事項。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未登記工廠輔導方案。
2. 第 28 條之 3（中央逕予依法停止供水電）
 - (1)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未登記工廠之名單及執行停止供水電定期通知相關中央機關。
 - (2) 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執行停止供水電，相關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水電。
3. 第 28 條之 4（政府要投入輔導資源）
 - (1) 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措施，給予就地輔導。
 - (2) 輔導範圍包含：環保（如空污）、水利（排水或灌排分離）、水保相關設施規劃、廢污水排放與處理、群眾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區規劃等等。
4. 第 28 條之 5（2 年全面納管及 3 年提出改善計畫）
 - (1)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通過後 2 年內，申請納管及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
 - (2) 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經完成環境改善措施，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
5. 第 28 條之 6（臨時登記之工廠，可登記為特定工廠）

曾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
6. 第 28 條之 7（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
 -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登記期間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2) 明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
7. 第 28 條之 8（特定工廠不受土地、建管處罰）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之處罰規定，並得接水、接電。
8. 第 28 條之 9（特定工廠允許現況經營，不能擴大使用）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改善計畫使用，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9. 第 28 條之 10（用地計畫變更編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1)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 (2) 零星部分，特定工廠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得繳交回饋金及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3) 零星部分，特定工廠使用之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10. 第 28 條之 11（特定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及相關附加負擔）

- (1) 特定工廠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申請工廠登記。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11. 第 28 條之 12（吹哨者條款；民眾檢舉不法）

- (1) 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之規定。
- (2) 檢舉對象：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中高污染者、沒有申請納管者。

12. 第 28 條之 13（業者違規加重處罰條款）

違反限制（例如擴大廠地與建築面積）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則，不改善者可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13. 修訂第 39 條（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 結語

本次行政院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版本，規範農地不可新設工廠，既有工廠不得污染、危及公安，針對未登記工廠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處理，以達成「拚經濟、護就業、顧環保、守農地」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 (一) 目前農地上工廠存有地主與地上物營造者及承租者不同之問題，造成未來工廠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可預期之諸多爭議。請經濟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擬定明確規範上述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莊瑞雄 何欣純

- (二) 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明定未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特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檢視工廠依其計畫進行改善，避免曠日廢時之展延作業，應每五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 (三)過去 2 公頃以下的特定地區，依規定合法要求要有排水溝、臨 8 公尺寬的道路、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加上建蔽率規定，要就地取得合法資格勢必得拆部分廠房，實務上非常困難、這是十年來的結，故建議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應有彈性作法。1.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1)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2)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2.因為廠房兩側有機具設備、天車，皆已固定位置，很難更動，拆除 1.5 米或 0.5 米，幾乎廠房需要重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在不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下研議隔離綠帶之彈性作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 (四)特定農業區土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造成政府政策美意無法落實，請內政部釐清。1.按照非都市土地法規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可申請變更為特定事業用地。2.「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7.03.21 修正，「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7.03.19 修）」第 30-1 條：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意即「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後，似無法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3.如果還需要像特定地區案件，先走特定農業區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程序，再經過內政部層層的程序審查，業者合法經營之路，將是耗時耗力。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請內政部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內容訂定相關解套措施，讓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政策美意，可以落實。2.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其所座落之土地，即無涉優良農地之認定。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 (五)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此法經立法程序完備後，主管機關應於兼顧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前提下，積極輔導未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登記工廠合法化事宜。未來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將面臨相關廠房設備及污染防治工程等合法化成本；針對此項可預測之資金需求，臺灣銀行更率先於 108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未登記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要求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以臺灣銀行現行「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為基礎，研議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開辦相關貸款方案之政策，包含業者之廠房設備、製程設施、研發經費……等產業提升相關支出，並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將推動進度、相關會議資料與後續期程，提供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五、保留送院會處理附帶決議 2 項：

- (一)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有意願將原有廠房改建、重建合法使用，但多數工廠使用基層面積多已超出特目建蔽率 60%，依現行規定將使廠房難以規劃。
- 1.政府目前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但特目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與一般工廠編定為丁種建地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有落差，依照目前中小型工廠多採較大平面使用現況，60%的建蔽率明顯不符需求，未來亦會影響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合法意願。
- 2.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適度將特目的建蔽率放寬，讓廠商有足夠的面積使用，才能鼓勵未登工廠業者改善生產環境符合各項法規，合法經營。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 9 款規定之限制。」規定。
- 2.承上，讓工商綜合區內之編定的特目可以依核定事業計畫中規定的強度使用，是很彈性的作法，希望未來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目的計畫，也能參考辦理，才能增加業者申辦用地合法誘因。
- 3.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給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依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強度使用之彈性，但建蔽率以不超過 70%為限。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七，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然現行新增條文中並未明定相關期限，恐不利縣市國土計畫之盤點與規劃，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規範，定期檢視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取得情形，並銜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重視台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之可能。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